**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

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

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扫描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全套设计方案效果图；

2、需提供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证明。

**商务要求**

1. 为确保竞价活动的公正性，避免恶意报价，供应商在报价前需要进行现场勘测，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投标方参加现场勘查的人员必须是法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以及单位证照、授权书、提交的资料交付采购方查验通过，方能进行现场勘查，投标方现场踏勘的一切费用自理，在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责任自负。现场踏勘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30--17：00。投标方完成现场踏勘后，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方案合格的供应商方可竞价，报价时需要上传采购单位盖章的《现场踏勘证明》，否则其报价无效。

2.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校园文化建设的全套设计效果图，本次竞标不以最低价中标为主要成交，设计方案作为参与竞价必要条件之一，竞价评审时查看设计效果图是否合理且符合我单位，来评判报价有效性，再选择价低者成交，确认为供应商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做出额外费用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不作任何增加费用考虑。

3.售后服务

1）必须提供一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施工方应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免费维修和保养。

2）接到维修通知后，施工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维修。

3）成交供应商在安装完成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4.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加强管理，此项目不得非法转包，不得违规分包，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操作，保证质量。发现中标单位有虚假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5.竞价单位在编制投标采购预算时，不得漏项、错项，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6.该采购如发生采购量增减情况，增加采购量的有关材料价格不予认可。

7.该项目实行固定合同价（中标价），材料、人工等均不予以调差。

8.要求报价企业一定要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后再报价，并在建设方做好登记，以免出现盲目报价情况。